

選手須知

1、本運動之精神

打高爾夫大部分是在沒有裁判或仲裁者的監督下進行，因此這項運動有賴 **個人的誠實** 來表現 **對其他球員之體諒** 及 **對規則之遵守**。不論競爭有多激烈，所有的球員都應以有紀律的態度、隨時表現禮貌和運動道德來約束自己，這就是高爾夫運動精神。

2、第二洞、第十洞果嶺以白虛線一分為二。(詳細說明請看公告)

3、所有 PAR 3 在上果嶺後請標示球並撿起讓後組先開球。

4、請隨時注意打球行進速度，如果緩慢將由裁判提出警告後開始計時。(比賽條件地 5 項)。

5、比賽球必須推進洞不得 OK。

6、回合結束請清點球桿，並沖刷鞋子後與同組選手一同至繳卡處繳卡，繳卡處設在 100 周年帳篷內。

公 告

107-10-04/05

第 2 洞、第 10 洞果嶺中間以白點記號一分為二，旗位在一邊時則另一邊為錯誤果嶺 (25-3)，球的軸心垂直下方在白點上，則視球在比賽果嶺上。



25-3. 錯誤果嶺

a. 妨礙

當球在錯誤果嶺上時，即發生錯誤果嶺之妨礙。僅對球員之站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之妨礙，並非本條規則所定之 妨礙。

b. 脫困

如球員之球位於錯誤果嶺上，他決不可依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它。他必須免罰脫困如下：該球員必須將該球撿起並拋在脫困之最近點一支球桿長度內，且不比該點更近球洞處，脫困之最近點決不可在障礙內或果嶺上。當在脫困之最近點一支球桿長度內拋球時，該球必須先撞擊比賽場地之一部分，而該撞擊點可避免錯誤果嶺之妨礙且不在障礙內或果嶺上。球依本條規則撿起時，可以將它弄乾淨。